

合同编号：

此份为 乙方 归档，
请尽快归还。
联系电话：13450709939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梅
县区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
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
务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委托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工作顺利按期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双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地址：梅州市梅县区

二、服务内容、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问题，完善验收手续，依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成果要求：乙方编制《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报告，满足《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

三、履行期限

2024年11月25日前，乙方编制完成《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报告，并报送至梅县区水务局进行备案。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为_____。合同费用包含：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相关设备、专家费、差旅费、报告编写费用、税费及各类风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须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不包括以下费用：项目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等），需要对工程进行必要改进的费用和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

3、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双方另约定额外服务费。

4、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工作内容，并取得梅县区水务局验收备案文件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全部款项人民币_____。

5、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6、乙方须按规定开具同等金额的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具体参考乙方提供的提资清单，并对其真实性与有效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其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的义务：

（1）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等相关报告及取得报备回执。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正式版本服务成果文件格式、份数：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六、违约责任

1、在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现场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等）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相关政策改变等原因造成甲方项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对应费用。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得到相应的报告，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行使解除权，自甲方出具的解约通知函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4、由于水土保持报告编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项目无法批复或备案的，乙方自行完善直至达到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甲方不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遇协商仍不能妥善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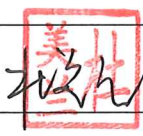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会签栏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 	
	电话	✓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公园北路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电话	13823838484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科技路牌坊下二巷 40 号 502 室	
	银行信息	开户名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2142010011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409300358

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委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456767381240920169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2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陈中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如被迫接受，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按有关规定上缴。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协议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七、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不予付款，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附三粤东[2017]48号）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为正本，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